

有關拋棄式非醫用之3D立體口罩外盒援引非該口罩之實際檢測報告結果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3.11. 經商字第110021995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3月11日

有關拋棄式非醫用之3D立體口罩外盒援引非該口罩之實際檢測報告結果疑義一案。

- 一、按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，包含商品名稱、廠商資訊、商品原產地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、製造日期（有時效性者，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），並未包含「功效」或「效能」。
- 二、旨案經本部函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復，重點摘錄臚列如下：
  - （一）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：本所試驗報告僅適用於委託試驗之樣品，不能推及同批號或不同批號（款式）生產之其他樣品。
  - （二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來函所附之測試報告所列測試結果，係以申請者所提供之平面式口罩樣品檢測所得，立體式口罩未經送樣檢測，故無法獲知與評斷平面式口罩樣品與立體式口罩樣品之差異性。
- 三、上開試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所載涉及「功效」或「效能」相關內容，並非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之應標示事項，惟尚須留意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。個案業者倘將前開「功效」或「效能」相關內容於包裝上揭露，應屬消費資訊，仍應提供正確訊息，以維護消費者安全及權益（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參照）。